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商业性南美白对虾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养殖场（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 （一）持有合法有效的养殖场地租赁合同；
- （二）养殖场地处于非禁养区，符合水产品养殖环境行业相关要求；
- （三）养殖场地硬件设施能满足南美白对虾健康养殖和管理需求，养殖水质符合渔业水质行业标准，养殖设施符合国家设施化养殖标准；
- （四）具有3年（含）或6茬（含）以上南美白对虾养殖经验；
- （五）养殖场水域面积在30亩（含）以上。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南美白对虾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白对虾”）：

- （一）投保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且符合政府水产养殖管理部门及保险人所认可技术指标的种源导向；
- （二）虾苗来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育苗场；
- （三）放苗规格为已经过标粗的健康优质P10虾苗（规格0.8-1厘米）；
- （四）如实施分段养殖，保险期间内不超过两级（含）。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南美白对虾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任何处于P10之前发育阶段的虾苗，均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白对虾绝收并排塘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风灾、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雷击、泥石流、山体滑坡；
- （二）爆发性疾病。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二)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 保险白对虾处于无人照管状态的；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白对虾在疾病观察期内因疾病死亡造成的损失；

(二)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八条 保险白对虾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养殖成本，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高位池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土塘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

(一) 自然灾害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 10%；

(二) 爆发性疾病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 20%。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设置如下：高位池为投苗之日起至投苗后 40 日（含）止，土塘为投苗之日起至投苗后 60 日（含）止。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5 日（含）内为疾病观察期。保险白对虾在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导致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次性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南美白对虾养殖管理的规定,做好饲养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水产养殖管理部门和保险人认可的技术专家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标的虾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白对虾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损失清单;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白对虾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白对虾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高位池:

高位池赔偿金额=高位池每亩保险金额(元/亩)×高位池不同规格对应赔偿比例×损失面积(亩)×(1-绝对免赔率)

高位池不同规格对应赔偿比例表

规格 (头/斤)	赔偿比例
(300, + ∞)	40%
(200, 300]	50%
(150, 200]	60%
(120, 150]	70%
(110, 120]	85%
(100, 110]	100%
(90, 100]	80%
(80, 90]	60%
(0, 80]	不予赔付

(二) 土塘:

土塘赔偿金额=土塘每亩保险金额(元/亩)×土塘不同规格对应赔偿比例×损失面积(亩)×(1-绝对免赔率)

土塘不同规格对应赔偿比例表

规格 (头/斤)	赔偿比例
(300, + ∞)	30%
(200, 300]	40%
(150, 200]	55%
(120, 150]	70%
(110, 120]	85%
(100, 110]	100%
(90, 100]	80%

(80, 90]	60%
(70, 80]	30%
(0, 70]	不予赔付

(三) 总赔偿金额=高位池赔偿金额+土塘赔偿金额

注：总赔偿金额以总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计算赔偿数量为限；若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白对虾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白对虾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定义或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P10：代表仔虾第 10 期。

（二）标粗：又称中间暂养，指先将虾苗放养于较小的养殖水体中饲养一段时间（20-30 天），待其生长至一定规格后再移至养成池中进行养殖。

（三）分段养殖：又称分级养殖，主要利用养殖生物在不同大小时，对养殖密度的要求不一，而将整个养殖过程分为不同的阶段进行。在个体较小时，以较高的密度养殖；在个体较大时，以较低的密度养殖。

（四）排塘：养殖户在养殖适宜季节投放虾苗后，因保险责任导致继续养殖经济价值过低，并在水产养殖管理部门、养殖协会、专业合作社、相关企业或养殖专家等认可的情况下需进行灭杀、清塘、消毒等工作的视为排塘。

（五）风灾：包括暴风、龙卷风、台风等风力 8 级（含）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六）暴雨：是指经气象部门证明养殖区域降水量 12 小时内达到 70mm（含）或 24 小时内达到 100mm（含）的大暴雨或特大暴雨，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七）洪水：是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造成池塘或设备损毁，导致保险标的的损失。

（八）内涝：由于降水过多，积水不能及时排除，造成池塘或设备损毁，导致保险标的的损失。

（九）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山体滑坡：指岩体或土体在重力作用下整体顺坡下滑造成的灾害。

（十一）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十二）爆发性疾病：是指因病原侵害引发保险标的疾病，经救治无法控制，在短时间内导致大量保险标的死亡。

（十三）故意行为：指行为人为达到某个目的，追求并希望该目的结果的发生，主动故意去实施的行为；或明知某个行为会造成某个结果的发生，依然去实施，并放任该结果发生的行为。

（十四）土塘：指养殖池塘堤坝和塘底均为泥质、沙泥质或沙质，且不覆膜的养殖模式，包括露天养殖和简易大棚养殖模式。

（十五）高位池：建于自然海平面的高潮线以上，需要机械提水，同时，随时可以排干虾池水的养殖模式。